

附件一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:

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

捐贈清冊

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金額(元)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(收據編號)
1	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高雄長庚 紀念醫院	84,000 (活動醫療病床乙床)	114年2月11日	成立腹膜透析室使用(提供本所成立腹膜透析室使用醫療床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財團法人張添 永慈善基金會	2,060,000 (福斯高頂自排廂式復康無障礙設施小客車車輛壹輛)	114年10月28日	1. 血液透析醫療服務洗腎腎友接送服務 2. 偏鄉巡迴醫療、居家醫療及居家失能個案到宅醫療服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以下空白					
合計		2,144,000				

(二)辦理情形:

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:「各機關受贈財產,應確認其產權無糾紛且符合通常效用,經本府核准後,始得受贈。

各機關受贈財產,除因正常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,其附有負擔或條件者,得不受贈。」辦理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列帳及保管使用。

說明:

1、 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,倘捐贈者表示反對,得不揭示全名。

2、 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,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